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7,000股	147,000股	2024年6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止申报期末，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533,200元，转增164,766,6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76,683,100股。

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至14.7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88,026股（含尚需办理回购注销的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59687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5,026	-147,000	4,488,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047,374	0	572,047,374
合计	576,682,400	-147,000	576,535,4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对象、数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薛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珍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薛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董事长、总经理孙雁军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薛珍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珍女士通过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0%。薛珍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及董事会对薛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4〕49001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麟北煤业已按要求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按时完成全部整改工作。麟北煤业于2024年6月1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4〕37号），原则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目前已按照批复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由其下设境外特殊目的机构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PV”）发行金额3亿美元、期限2年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及天风国际作为担保人，于2024年5月3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为SPV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天风国际担保或维好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3、公司编号：2077440

4、成立时间：2021年9月30日

5、注册资本：1美金

6、经营范围：作为境外发债主体，承担债务融资、债券发行等特殊目的。

7、财务状况：被担保对象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对象资产总额为576,986,868美元，负债总额为576,982,816美元，资产净额为4,052美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对象资产总额为4,556,080,657.16港元，负债总额为4,556,048,933.50港元，资产净额为31,723.66港元。

8、截至目前，SPV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天风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及天风国际就天风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SPV发行金额3亿美元的2年期的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本次债券全部偿付完毕止，担保范围包括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它在债券及债券契据下应支付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考虑到境内外市场业务类别的区分和隔离、境外市场通常以独立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发行主体的惯例、上市交易所的要求以及被担保主体的财务情况，为顺利开展业务，公司及天风国际须以担保形式为融资、交易等提供增信。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公司及天风国际为SPV提供保证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天风国际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天风国际具备偿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有助于拓宽子公司天风国际融资渠道，尽快在市场窗口期前建立独立的融资能力，调整债务结构，拓展境外业务。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最高额度为13.18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8.18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目前天风天睿已发行公司债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天风国际对天风国际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0.06亿元）；天风国际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5亿港元及2亿人民币（折合人民币3.42亿元）。本次公司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亿美元（按2024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21.72亿元）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8.3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4.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27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2,503,58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268,961股，即以154,234,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38,811,161.6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4,234,624×0.9）÷162,503,585≈0.8542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公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5420）÷（1+0）=前收盘价格-0.854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49981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明俊、陈李平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50809908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元/股（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3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0.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10元/股-7.9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10,000,000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购买的最高价为7.979元/股、最低价为6.1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80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5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7,150	388.69%	160,874	333.55%	34,130	298.62%	156,823	342.35%
其中：赛力斯汽车	35,434	569.96%	145,691	666.23%	32,202	489.13%	141,145	602.46%
其他车型	2,545	-61.13%	27,100	-28.59%	4,499	-44.99%	29,808	-21.47%
合计	39,695	180.53%	187,974	150.44%	38,629	130.76%	186,631	154.23%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宏辉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息天数为100天（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100/365≈0.68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68=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5”，转债简称为“宏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宏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宏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宏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0元-1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4,9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226,801.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1元/股-3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5.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26,801.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8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度A股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港币（含税），股息以港币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以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不含当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币折合人民币0.90736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